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委任核数师的建议

董事会谨此公布，经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通过委任安永为本公司 2024 财政年度核数师的建议，惟须待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董事会建议，安永如获委任，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

兹提述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有关于本公司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审批拟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专业服务（“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服务”）的补充通函，以及本公司将启动 2024 财政年度核数师的招标选聘工作。

委任核数师的建议

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本公司业务需要，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布，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通过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为本公司 2024 财政年度核数师的建议（“委任核数师的建议”），惟须待本公司股东（“股东”）于本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董事会建议，安永如获委任，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

审计委员会已评定安永出任本公司核数师的资格及合适性，并认为安永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董事会认为委任核数师的建议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 2023 财政年度的核数师，其获委任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服务并于本公告日期完成。罗兵咸永道已书面确认并无任

何就有关委任核数师的建议而需要通知股东的事项。

董事会确认，罗兵咸永道与本公司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有关委任核数师的建议的事项需要通知股东。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委任核数师的建议。一份载有关于委任核数师的建议详情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将于 2024 年 9 月上旬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黄雪飞

香港，2024 年 8 月 29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聂世禾先生**及马时亨教授**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